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19]1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土地收储及土地收储补偿款概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土地收储协议》”),双方约定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106,319,012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拾叁万叁仟玖佰零拾玖元)。

近日,公司收到《土地收储协议》中约定的部分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05,255,821.88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捌分)。

根据《土地收储协议》约定,待公司本次被收储土地内涉房屋拆除并办理权属注销手续后,交易双方将根据预先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支付剩余收购尾款1,063,190,121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拾叁万叁仟玖佰零拾玖元)。

1、公司将位于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明珠海路385号的厂区(整体搬迁至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樨港169号,涉及搬迁事项已于2020年8月10日完成,详见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总部及厂区搬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2021年2月4日、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有关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尚需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及其重大事件。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4,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800万元-15,300万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0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DR发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简称:SDIC Power Holdings Co., Ltd

●GDR上市代码(伦敦证券交易所):SDIC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12.27美元,每份GDR代表10股本公司A股股票。

截至2021年2月6日(伦敦时间)本公司GDR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为每份GDR12.6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赎回限制期届满日:2021年2月18日(伦敦时间)

●GDR可赎回日期:2021年2月19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4.公司赎回限制期届满, 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17,965,000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A股股票数量:上限:179,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GDR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伦敦时间)发行16,35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10股本公司A股股票。初始发行的16,350,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0年10

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稳定价格操作方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的1,635,000份GDR于2020年11月19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超额配售的1,635,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12.27美元,截至2021年2月6日(伦敦时间)本公司GDR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为每份GDR12.60美元。

二、本次GDR发行安排

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赎回限制期为自2020年10月22日(伦敦时间)至2021年2月18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赎回限制期”)。自赎回限制期, GDR不得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的赎回限制期将于2021年2月18日(伦敦时间)届满。

3. 自赎回限制期届满后, 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4.本次发行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锦格转债 转债代码:191527 转债简称:锦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暨相关责任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经营,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你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2,656,023股,限售期为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236,447股,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56,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5%,将于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意见出具日,持有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帆科技上述限售股持有方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正帆科技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56,023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Lists specific shareholding details for various funds.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